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獎、助學金施行細則依據「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不得兼領獎學金及助學金，在職生（含有全職工作者）不得領獎、助學金。
- 第三條 獎助學金申請之審查作業及獎助名單應提送系務會議審查，決議後再送交學務處辦理。
- 獎助學金獎勵對象與金額之分配如下：
- (一)績優入學獎學金獎勵對象：以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第一名者及以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入學第一名者為獎勵對象。第二年則不予續獎。若當學年度績優入學獎勵對象未產生時，則將績優入學獎學金平均分配給全體研究生。
- (二)獎學金獎勵對象：本獎學金每一學期提供一、二年級學期成績排名前三名者申請，惟一年級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 (三)助學金獎勵對象：發給未領取績優入學獎學金及獎學金之研究生。
- (四)校友入學獎勵：本校應屆畢業生或校友於碩士第一至第四學期比照國立大學學雜費，減免金額以會計室當學年度公告為準。入學資格為在職生者不適用。
- (五)績優入學獎學金金額：績優入學獎學金金額每年獎助以肆萬元為上限。
- (六)獎學金金額：獎學金金額每年獎助比例不得高於獎助學金總金額的百分之三十。
- (七)助學金金額：獎助學金總金額扣除獎學金金額的部份。
- 第四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名額及支領標準每年由碩士班招生及課程委員會規範。
- 第五條 研究生支領獎助學金不得在校外兼職，且須協助老師教學、研究、監考及行政事宜，每星期至多以六小時為原則。
- 第六條 考核：凡已請領獎助金之碩士學生，碩士班招生及課程委員會得按其考核結果，酌予減少其獎助學金金額。若表現非常不佳者，並得以停止支付獎、助金。
-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90年11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04月01日修正通過
民國94年05月26日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2月31日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1月26日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09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1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03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3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5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03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4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5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5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6月0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